

标段编号：44039220260707002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高端电子化学品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项目-工业气体岛项目、污水处理厂及应急事故水池项目施工总承包（
二次）-融合通信指挥调度平台设备采购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雷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0日

深汕特别合作区高端电子化学品产业园基础设施配
套建设项目-工业气体岛项目、污水处理厂及应急事
故水池项目施工总承包（二次）-融合通信指挥调度
平台设备采购工程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4403922026070700201Y001

投标人名称：广东雷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戴斌

投标日期：2026年07月20日

一、投标函

致：中化学南方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诚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4403922026070700201Y001 的深汕特别合作区高端电子化学品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工业气体岛项目、污水处理厂及应急事故水池项目施工总承包（二次）-融合通信指挥调度平台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保证遵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并且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方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通过我方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30 天内完成供货（或者我方保证在 3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其中：供货期 20 日历天，安装期 10 日历天），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由招标人认可的，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广东雷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戴斌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学院路6号荔苑10栋110室

联系电话：13559769997

日期：2026年07月20日

二、资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广东雷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说 明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三、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广东雷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投标人基本情况
- 2、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 3、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 4、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 5、其他：

重要提示：

上述证明文件是投标中非常重要的文件，投标人必须全面、准确地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将对投标人产生非常不利的影响，甚至将直接导致废标。

3.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广东雷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雷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资质等级	/	
单位简介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安防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电池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电线、电缆经营；光纤销售；家具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计量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施工专业作业。				
单位概况	职工总人数	人		工程技术人员	人
	生产工人	人		经营人员	人
	固定资产	万元	资金性质	生产性	万元
				非生产性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主要资质证书	/				
质量保证体系	/				
经济指标	年份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____年				
	____年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

3.2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 4 4 2 2 6 1 0 6 8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58557223J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
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雷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戴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安防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电池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电线、电缆经营；光纤销售；家具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计量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2年12月05日

住 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创业八达路5号436室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07 月 21 日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扫描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3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广东雷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戴斌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购销合同（广州友安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容凯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购销合同（广州友安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提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项目计划负责人和项目质量负责人、安装督导负责人等。

3.4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广东雷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广州友安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广东东莞		2026-06-30~2026-07-10	7.2876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3.5其他

其他 1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广东雷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广州友安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广东东莞		2026-06-30~2026-07-10	7.2876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20260630

日期: 20260630

项目编号: 02

行业属性: 交通

甲方(采购方): 广州友安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莲塘村电台路21-1

乙方(供货方): 广东雷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学院路6号荔苑10栋110室

甲方基于《广州小布随路卡口建设项目》项目(简称“本项目”)需要向乙方采购产品及服务(以下可合称“产品”)。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如下购销合同:

一、产品清单

1.1 硬件产品

序号	商品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保质期
1	高清抓拍单元	iDS-TCE900-HL/16	2	6928	13856	24
2	高清抓拍单元	iDS-TCV900-HEFL/50	4	9892	39568	24
3	补光灯产品	CXBG-2-1-PS-A-DS-TL2000A-L1-N/5m	3	640	1920	24
4	补光灯产品	CXBG-1-1-PS-A-3B-I (CXBG-1-H/2-MC-A-3B-I)	5	1760	8800	24
5	复合控制单元	DS-TAC101-P/3/1	2	480	960	24
6	交换机	DS-3T0508	2	450	900	24
7	宽温电源	DS-PWR10A-T	2	57	114	24
8	光纤收发器	DS-3D501T-A (FC)	2	377	754	24
9	光纤收发器	DS-3D501R-A (FC)	2	377	754	24
10	海康威视高速交通安全监测与治理平台软件 V1.0	Infovision_HTPC_CAMNUM	150	35	5250	24
合计					72876	

1.2 本合同总金额共计:【小写:72876.00】元(大写:人民币【柒万贰仟捌佰柒拾陆元整】)。

1.3 发票类型:普通发票,最终开票税率以国家规定的最新税率为准。发票开具时间:乙方发货完成后30日内开具。

二、产品专用条款

2.1 付款

2.1.1 甲方按以下方式付款: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小写:72876.00】元(大写:人民币【柒万贰仟捌佰柒拾陆元整】),乙方收到甲方款项后发货。

2.1.2 如甲方采购了虚拟服务产品且实际使用的数量超过本合同约定的采购数量的,甲方应就超出部分向乙方另行付费。此种情况下,双方于每【月】前5日内结算上一周期甲方应付服务费(合同单价*甲方实际使用量),甲方于对账完成后5日内支付全部应付款项;其中,甲方实际使用时间、使用量等,应以服务平台系统记录为准。

2.1.3 乙方收款信息:乙方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账号:700359866354

2.2 交付

2.2.1 硬件产品:

A. 乙方备货完成后3日内发货。

B. 交货地点、联系人及电话:【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莲塘村电台路21-1(广州友安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陈灼游 13556066565】。甲方如需变更收货信息的,应在乙方发货前书面通知乙方,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C. 交付方式:乙方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至交货地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2.2 甲方联系人或代表的收货行为视为乙方已履行供货义务,产品自交付后所有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2.3 验收

- 2.3.1 产品外包装如有破损、防震标签变红等异常情况,甲方应拒绝签收且在物流单上备注异常情况,并于当日通知乙方,否则视甲方在当日对产品验收合格。
- 2.3.2 硬件产品包装完好的情况下,甲方应在货到后7日内完成验收,如在此期间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甲方对硬件产品验收合格。
- 2.3.3 大屏产品包装完好的情况下,甲方应在货到当日或提货当日当场对设备进行到货检查(含开箱检查),如开箱后发现包装内大屏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联系乙方,按乙方要求处理或提供相应材料。如甲方在货到之日起3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对大屏产品开箱验收合格。如交付方式为甲方自提,甲方代表在提货单上签字确认视为已开箱检查合格。
- 2.4 安装调试
- 2.4.1 大屏产品到达现场且经开箱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照双方约定进行安装调试。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前做好场地、环境等必要条件。如因甲方原因而导致工期拖延,乙方不承担逾期责任。
- 2.5 售后服务
- 2.5.1 实物产品保修期自货到之日起算。保修期内,乙方对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负责免费维修。保修政策详见海康威视官网(<https://www.hikvision.com>)或其他官方渠道,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 2.6 产品附件
- 附件一:显示屏保养客户告知书
- 附件二:显示屏安装服务告知书
- 附件三:客户自备液晶屏支架规范要求及风险说明
- 三、通用条款
- 3.1 双方权利义务
- 3.1.1 甲方应按约及时付款,如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款项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
- 3.1.2 如甲方尚有应付乙方或其关联公司的货款未付清的,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发货日前或服务开通时间前向乙方或其关联公司付清全部逾期货款,否则乙方有权顺延本合同项下交货或服务开通时间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中乙方关联公司包括控制乙方或受乙方控制的实体。
- 3.1.3 甲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仅用于本项目的用途和目的,如有违反,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货款总额1-3倍的违约金,并且乙方有权终止与甲方的合作。
- 3.1.4 乙方应按时交货或提供服务,如乙方逾期交货或提供服务,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但以本合同金额的20%为赔偿限额。
- 3.1.5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产品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按要求已办理相关认证,相关认证报告可通过认证机构查询或要求乙方提供。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货到之日起7日内提出否则视为对产品无异议。甲方知晓并同意自行对产品拆机、改装、改造有可能导致产品功能失灵、运行状态不佳等情况,甲方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乙方亦不再对已拆机、改装、改造的产品承担保修义务。
- 3.1.6 乙方可针对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提供安全加固、优化升级等服务,甲方应支持乙方及最终用户完成相应服务,如甲方未及及时提供支持,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因产品迭代等多种原因,乙方将通过海康威视官网(<https://www.hikvision.com>)或其他官方渠道提前公布产品退市、停服等相关信息,甲方应及时关注前述信息,并及时告知最终用户,若甲乙双方就产品服务另有书面约定,以另行约定为准。
- 3.2 合规遵从
- 甲乙双方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的执行应遵循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与合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反贿赂与反腐败、公平竞争、出口管制与制裁、消费者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会计、税务等各方面。如任何一方因违反前述要求而使守约方遭受任何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 3.3 知识产权
- 3.3.1 乙方拥有或已被授权使用本合同项下产品的知识产权。乙方基于本合同目的授予甲方或项目最终用户有限的使用许可,前述许可为仅限中国大陆境内的、不可再许可的、不可转让的、非排他的。甲方承诺在许可范围内使用,不得从事任何反向工程、反编译、反汇编等侵犯乙方或其关联公司合法权利的行为。
- 3.3.2 如甲方因乙方产品而遭受知识产权侵权诉讼或纠纷,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决定是否要求案件主导权进行纠纷处理并要求甲方提供配合。如乙方不要求案件主导权,基于双方利益最大化之原则,双方应良好协商处理案件。甲方自行采取应对措施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遵照前述约定的,乙方同意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 3.4 中性产品
- 中性产品指应甲方定制需求,由乙方生产或开发的产品或其附属配件均不标识与生产商或开发者相关的名称、地址、标准等信息的产品。如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为中性产品,甲方知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此类产品为半成品,不能够直接市场中流通。甲方收到产品后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善产品信息或包装标识,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等信息。如甲方在未依法完善相关信息的情形下,将产品投入市场流通的,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因此被处罚或索赔的,有权就承担的罚款、赔偿金等全部损失向甲方追偿。
- 3.5 利益冲突

甲方及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乙方人员或其亲属任何好处或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财、物、干股、分红利益、借款、借款担保等。甲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业务员、股东、高管等，甲方或甲方人员违反本条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返还因违反约定取得的不当利益，并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自双方合作之日起已发生交易总额的 20% 或 50 万元（两者取最高者）作为违约金。

3.6 保密约定

本合同有效期及合同终止后两年内，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因本合同而接触或知悉的对方公司有关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单、产品价格、检测报告、产品资料、技术方案、与本合同有关的讨论或谈判内容以及其他任何标记或指明为“保密”或“受控”等字样的载体及其内含信息。

3.7 通知、送达

本合同首部及合同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的法律文书送达。因一方提供的联系方式或联系信息错误，或因相关联系方式或联系信息变更后未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另一方，导致一方无法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或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各方认可电子送达的效力，以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3.8 其他

3.8.1 若因火灾、水灾、地震、台风/飓风、战争、暴乱、政府干涉或禁运、罢工、原材料短缺、乙方供应商延误交货或任何乙方无法合理控制的其他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约、交付或运送产品时，乙方对该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不承担责任，如甲方因该不履行或迟延履行遭受损失的乙方亦不承担责任。若因前述理由导致产品交付延迟可能超过 30 天，乙方有权取消合同/订单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3.8.2 合同产品只限于在中国大陆（适用区域）销售使用。如甲方违反本条约定，应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后果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8.3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或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后生效，电子签名与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8.4 合同履行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友安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开户行：_____

公司账号：_____

税号：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电话：_____

乙方：广东新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处)

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公司账号：700439866454

微信号：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电话：_____

其他

其他 1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